附件2：

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

为保障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人才引进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加面试时身体健康。

二、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现场面试

（1）现场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12月3日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12月17日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12月17日以后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12月3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12月17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五、行程码需要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通信行程卡”，不建议使用湖南健康码页面上的行程码查询（不能显示行程地址）。行程码查询标记有“＊”号的行程，请提前与招考单位联系报备，由专业人员判定是否能参加面试。

六、考生认真阅读考试防疫要求，并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七、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面试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和**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好承诺书（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面试当日）。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试结束后按引导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在考场长时间逗留。

**附件3：**

疫情防控承诺书

请考生如实填报以下内容：

您近28天内是否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

□是 □否

您近14天内是否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和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是 □否

您近28天是否与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

□是 □否

您近14天是否与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

□是 □否

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疫情防控相关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身份证号：

承 诺 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考生集中抽签处。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未携带两证的，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在候考室，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顺序号信息。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 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